

國立東華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8 年 11 月 0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壽豐校區原住民族學院 B 棟一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黃校長文樞

記錄：陳玫琴

出席人員：

張副校長瑞雄(請假)	林副校長清達	楊教務長維邦	蕭研發長朝興
邱學務長紫文	戴副學務長興盛	梁總務長金盛	林院長志彪
林代理院長美珠(請假)	吳院長中書(林副院長金龍代理)		施院長正鋒
夏院長禹九	吳院長家瑩(饒主任見維代理)		潘院長小雪
紀主任新洲	張館長 璉	高副館長傳正	劉主任唯玉
陳主任若璋	鄭主任委員嘉良	蔡主任大海(陳專員麗鳳代理)	
陳主任彥伶	黃主任秘書郁文		

列席人員：

吳專門委員明達 穆專門委員錦雯 李主任再立

壹、主席致詞：(無)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記錄)：修正確認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楊教務長維邦：

(一)新版教學評量相關事宜說明。

(二)本校 99 學年度各學院組織架構說明及以下兩點重要事項：

- (1)100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請於 98 年 11 月 25 日前將計畫書送教務處彙整，俾便辦理後續報部審查事宜。〈1.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增設案。2.博士班增設、涉及領域變更之調整案。3.師資培育學系相關學系增設、調整案。〉
- (2)101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依教育部來函，將提前作業，校內截止申請日為 99 年 10 月 31 日，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預先規劃。

【校長指示】

- 1.新的評量已在元月份提供運用，此教學評量的結果，將在教師評鑑及升等中佔有相當的比重，其更重要的目的是在提供教師本身自我檢討改進，且也能提供學生做為選課之參考依據。
- 2.在合校後院系所更名或調整，是很常見的現象，但仍請於現有院系所網頁中保留原有院系所相關資訊的網頁或連結點，以方便師生點閱瀏覽。

二、共同教育委員會體育中心李主任再立：

2009 校慶運動會暨東華盃系列運動競賽籌備說明。

【鄭主任委員補充】請各位主管攜家帶眷踴躍出席校慶開幕晚會。

【校長指示】請將活動名稱做部分修飾。

三、秘書室吳專門委員明達：

本校將於 11 月 11 日校慶日上午 10 時 30 分在壽豐校區新落成之體育館舉辦校慶酒會，歡迎本校教職員工參加。

四、學務處邱學務長紫文：

感謝資網中心設置校慶暨國際文化節系列活動之網頁專區，並在本校網站首頁以跑馬燈方式歡慶雙十一校慶，期盼全校師生能踴躍報名參加各項競賽及表演活動，且能一起歡慶校慶並慶祝本校第一次國際文化節。

五、心理諮商輔導中心陳主任若璋：

- 1.鼓勵師生踴躍參加本中心 11 月份各項活動(詳情請見本中心網頁最新消息)。
- 2.於每周四(早上 9 時~12 時及下午 2 時~5 時)本中心安排精神科醫師值班，並提供教職員工諮詢及輔導，請務必事先預約。
- 3.對於本校教師及學生須訪視與輔導時，本中心將以不違反精神衛生法之考量慎重處理。
- 4.對於須強制輔導之同學，由於本中心並無強制力可以要求他們來接受輔導，所以建議修法辦理。

肆、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資訊與網路中心

案由：本校「97 學年度網頁競賽」最後評審作業與總結報告，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97 學年度網頁競賽活動，經第一階段院(會)推薦、第二階段評審團評分，兩組別已分別選出佳作 3 名及優等 3 名。
- 二、依競賽相關辦法，各組優等 3 名入選者，於行政會議中以投票表決方式，選出特優 1 名。
- 三、詳細資料及總結報告請參照附件 1。

決議：特優單位票選結果如下：

組別一：教務處。

組別二：鄉土文化學系、藝術與設計學系並列。

【第 2 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東華大學技工、工友人事考核委員會組織要點」草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修正草案業經總務處第 25 次組長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二、茲簡略說明主要修正理由如次：
 - (一)為因應校後辦理全校計 55 位技工、工友之重大獎懲及考績等有關事項。
 - (二)明訂組成委員人數及任期，本校 1 級行政單位主管代表由校長指定；總務處 2 級單位主管代表由總務長指派擔任。技工工友票選代表 4 位，故修訂第二條規定。
 - (三)參考本校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組織要點 4 之規定，併修正本組織應有 1/2 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 1/2 以上同意方得決議之規定，故修訂第六條規定。
 - (四)增列總務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會議主席及參與委員之保密責任，故修正增列第二、三及九條規定。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第 3 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各大樓空間基礎設施環境管理辦法」，請 審議。

說明：為確保本校各樓館建築設施之安全，營造優質之研究與教學環境，擬辦理訂定「國立

東華大學各大樓空間基礎設施環境管理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第4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明：為有效運用本校之建築空間，擬辦理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

【第5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論文指導費暨其相關費用支給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98年8月27日台會(一)字第098147142號函，會計室簽會意見辦理。

二、依前函，本校會計室簽會各項辦理情形表，明列各項列支項目，均已經行政會議通過，惟未報部備查。

三、教務處於98.10.16簽核專班經費分配，會計室簽會意見三、敘明：敬請權責單位依教育部函轉審計部通知事項「訂定各類在職專班鐘點費、論文指導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如非編制主管工作費、課程規劃費、教材編撰費等)支給標準，屬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性質應將支應原則報部備查」辦理。

四、經查除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以1.5倍計算之規定，明訂於「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外，其餘有關論文指導等經費支用，現行係規定於本校經費支用標準(會計室提供)，為使行政作業有所依據，相關條文並得以報部，故訂定草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四。

【第6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增訂「國立東華大學接受委託、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項下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法規，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建教合作計畫本年度件數有80件左右，受委託金額超過一億，隨之而來大量的人員聘用管理問題，急需相關法規作為依據規範。

二、以往非國科會計畫人員聘用及薪資管理，均是比照國科會計畫，惟僅止於口頭宣稱，校內並無法規依據，且專任助理的聘用相關權利義務，亦無任何規範依據，致難以溝通照辦。

三、現參考他校相關規範擬制本校建教合作計畫人員相關聘用注意事項，意在統一宣告並對往後相關管理有一法規依據，避免無法可依的狀況。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第7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準則」部份條文一案，請審議。

決議：在各院院長與院內溝通後，再行討論，如附件六。

伍、臨時動議：(略)

陸、散會：13時35分

【附件一】

國立東華大學技工、工友人事考核委員會組織要點

98.11.04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辦理技工、工友之重大獎懲、考績等有關事項，特設置技工、工友人事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十一人，任期一年（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由下列人員組成：
 1. 校長就本校一級行政單位主管中指定委員二人。
 2. 總務長為當然委員。
 3. 總務處二級單位主管代表四人，由總務長指派人選擔任。
 4. 技工、工友代表四人；由本校技工、工友互選產生，連選得連任。
- 三、本會由總務長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如召集人未克出席會議時，得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一人為會議主席。
- 四、下列事項得提送本會討論，本會依照有關法規審議之：
 1. 技工、工友獎懲。
 2. 年終考績審議。
 3. 技工、工友獎懲、考核之申訴事項。
- 五、前項第三款之申訴，應於公文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以一次為限。
- 六、本會不定期舉行，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 七、本會表決方式以無記名投票為之，審議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八、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之技工、工友所屬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 九、參與考核人員，在考核過程中及考核未核定前，應嚴守秘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各大樓空間基礎設施環境管理辦法

98.11.04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本校各樓館建築設施之安全，營造優質之研究與教學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各學術暨行政單位所座落之各樓館棟建築物，但不包含學生宿舍及教職員工宿舍。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修、改建，依建築法第九條規定如下：
一、改建：將建築物之一部分拆除，於原建築基地範圍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
二、修建：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或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之裝修施工或分間牆之變更。但不包括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
- 第五條 建築物之修、改建工程、室內裝修等設計，應由一級主管以上決行；前開案件須經總務處營繕組審核後始可進行，並受該組監督施作。
- 第六條 建築物之維護、修繕、室內裝修或其他類似之工作時，未經申請主管建築機關核准，不得破壞或變更建築物之主要構造；室內裝修亦不得妨害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其申請審核之圖說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變更者，應依消防法規規定辦理，並應於施工前取得當地消防主管機關審核合格之文件。為維護建築物整體安全，禁止未經總務處核准，即擅自進行下列影響建築物整體結構、設備安全及其他不當行為如次：
（一）於樑、柱、樓地板或承重牆鑽孔、打洞、剔槽。
（二）增加建築物荷載如任意增砌多面磚牆或R.C.牆、牆面嵌上厚重石板，或以混凝土墊高地坪等。
（三）施作牆面、天花板或分間牆變更等室內裝修行為。
（四）變更內部的共用管線設備敷設於建築物屬共用部分之電氣、煤氣、給水、排水等。
（五）拆除連接陽台之外牆、變更建物之外牆構造。
（六）裝設冷氣機、空調設備、儀器等影響建築物設備安全；冷氣機之申購裝設規範詳附則一；校舍各大樓用電原則詳附則二。
（七）其他妨礙消防安全設備、公共衛生、公共安寧及公共安全之行為。
- 第七條 教室空間之變更，經教務處同意，向「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方可變更，變更或相關施工程序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建築物附屬設備如電梯、高(低)壓設備、發電機及空調設備、飲水機、消防設備等設施，總務處應簽訂維護保養契約，督促廠商執行維護保養服務，並列具維護保養紀錄；其他土木、水電、通信等設施亦應隨時檢查，遇有故障或損壞情形，應立即逕行修繕。

各單位如遇有特殊狀況、故障或損壞情形，應立即向總務處營繕組或大樓管理員反應處理、或透過總務處線上修繕系統登錄修繕申請。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 以 下 空 白 ----

附則一：國立東華大學申購裝設冷氣機作業規範

- 一、為規範本校各單位冷氣機申請、裝設及其管理事項，以兼顧建築外觀之完整性，並擷節支出，特訂定本作業規範，為各單位遵循之依據。
- 二、冷氣機之選購悉依「冷氣機之選用及冷房能力計算參考資料」辦理，既有冷氣機之使用年限以「國立東華大學訂定財產報廢作業要點」規範之，並依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及本校採購程序辦理採購事宜。
- 三、冷氣機之汰換、新（增）購應以專簽方式申設，並以既有安裝方式選購機型，且以該空間原預留之冷氣窗口為原則，若需變更位置或破壞建築體及外觀者應會同營繕組辦理。
- 四、裝設冷氣機應使用原預留之冷氣機專用插座。未設有專用插座，申請時應會同營繕組辦理始可從配電盤另配線路，並應要求廠商依台電室內配線規則裝設接地等相關配線安全措施，以維用電安全。
- 五、各單位因空間規劃變更，符合裝設冷氣條件，又無預留冷氣機窗口者，得專案申設冷氣機。
- 六、各單位裝設冷氣機、室外機及外管線裝設位置應力求一致，以不破壞牆面外觀，保持建築景觀完整性為原則。
- 七、各單位應指定專人定期清洗冷氣機過濾網，維持冷氣機正常使用狀態，並視經費狀況得每一至二年洽請廠商保養乙次。
- 八、各單位裝設冷氣機應妥為設置排水孔或排水管，避免高樓層冷卻水影響低樓層人員。
- 九、申購冷氣機應於請購單詳敘冷氣機裝設情形，包括新增冷氣機、雨庇棚架、管線及既有冷氣機、舊換新、改裝或移機位置等資料。

國立東華大學

冷氣機裝設／改裝／移機評估表

申請冷氣機冷房能力評估表(由營繕組評估)		
冷房能力	步驟 1	①計算室內冷房標準：_____坪*450kcal /時=_____Kcal (a) 註：室內面積=(長_____m*寬_____m)*0.3025=_____坪 ②頂樓西曬等因素，計算標準：_____坪*500~550kcal /時=_____Kcal (a)
	步驟 2	計算室內已裝設冷氣之冷房能力： _____ Kcal*_____台=_____Kcal (b)
	步驟 3	採購冷氣冷房能力：應為 _____Kcal*_____台=_____Kcal (c)
	步驟 4	計算冷房能力是否符合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c \geq a - b$ 冷房能力大於標準，請再酌。茲檢還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營繕組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施作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施作	
總務長		

附則二：國立東華大學校舍各大樓用電原則

一、文學、原住民民族學院及共同教學大樓

- (一) **使用原則**：教室部份原設計僅規劃照明及教學視聽設備電源，系所辦公室及研討室等原設計僅規劃照明及事務機器電源，110V/15A (1650W) 以內負載，電源可直接由壁插座引出。
- (二) **禁止事項**：220V 電源之電氣器具或設備，不得由天花板內燈具專用電源引接，耗電量超過 15A (1650W) 電氣器具或設備，亦不得由壁插座引出電源，以免造成燈具損壞及影響用電安全，該等大樓不建議使用高耗電量之家電，以避免降低該線路及開關設備使用年限，影響用電安全。
- (三) **特殊需求**：需使用 220V 電源及耗電量超過 15A (1650W) 電氣器具或設備（如增設冷氣機、電腦或視聽教室等），應由各樓層分區配置之電氣室、配電箱或由變電室低壓配墊總盤之預備迴路以專線提供，惟施工前應通知營繕組人員會勘確認。

二、行政大樓

- (一) **使用原則**：辦公室及會議室等原設計僅規劃照明及事務機器電源，110V/15A (1650W) 以內負載，電源可直接由壁插座引出。
- (二) **禁止事項**：220V 電源之電氣器具或設備，不得由天花板內燈具專用電源引接，耗電量超過 15A (1650W) 電氣器具或設備，亦不得由壁插座引出電源，以免造成燈具損壞及影響用電安全。本大樓不建議使用高耗電量之家電，以避免降低該線路及開關設備使用年限，影響用電安全。
- (三) **特殊需求**：需使用 220V 電源及耗電量超過 15A (1650W) 電氣器具或設備（如增設電腦或視聽教室等），應由各樓層分區配置之電氣室、配電箱或由變電室低壓配墊總盤之預備迴路以專線提供，惟施工前應通知營繕組人員會勘確認。

三、圖書資訊大樓

- (一) **使用原則**：1~3 樓及 6 樓部份，原設計僅提供照明、資訊及視聽設備與事務機器電源，110V/15A (1650W) 以內負載，電源可直接由壁插座引出。4~5 樓部份，一般用電可由壁插座或增設之明插座引出，實驗及高耗電設備，每一實驗室應由原增設配電盤預備迴路之專線提供。
- (二) **禁止事項**：220V 電源之電氣器具或設備，不得由天花板內燈具專用電源引接，耗電量超過 15A (1650W) 電氣器具或設備，亦不得由壁插座引出電源，以免造成燈具

損壞及影響用電安全，本大樓不建議使用高耗電量之家電，以避免降低該線路及開關設備使用年限，影響用電安全。

- (三) **特殊需求**：1~3樓及6樓部份，需使用220V電源及耗電量超過15A(1650W)電氣器具或設備(如增設冷氣機、電腦或視聽教室等)，應由各樓層分區配置之電氣室、配電箱或由變電室低壓配墊總盤之預備迴路以專線提供，惟施工前應通知營繕組人員會勘確認。

四、理學大樓

- (一) **使用原則**：教室部份原設計僅規劃照明及教學視聽設備電源，系所辦公室、會議室及研究室等原設計僅規劃照明及事務機器電源，110V/15A(1650W)以內負載，電源可直接由壁插座引出。實驗及高耗電設備之電源，得由每一實驗室配置之電軌(1 ϕ 110V \times 8支、1 ϕ 220V/3 ϕ 220V \times 5支)插座以專線提供。

- (二) **禁止事項**：220V電源之電氣器具或設備，不得由天花板內燈具專用電源引接，耗電量超過15A(1650W)電氣器具或設備，亦不得由壁插座引出電源，以免造成燈具損壞及影響用電安全。本大樓不建議使用高耗電量之家電，以避免降低該線路及開關設備使用年限，影響用電安全。

- (三) **特殊需求**：需使用1 ϕ 110V-30A、或3 ϕ 380V電源及1 ϕ 220V/3 ϕ 220V耗電量超過75A(16.5KW)電氣設備，應由各樓層分區配置之電氣室配電箱或由變電室低壓配墊總盤之預備迴路以專線提供，惟施工前應通知營繕組人員會勘確認。

五、工學大樓

- (一) **使用原則**：教室部份原設計僅規劃照明及教學視聽設備電源，系所辦公室、會議室及研究室等原設計僅規劃照明及事務機器電源，110V/15A(1650W)以內負載，電源可直接由壁插座引出。實驗及高耗電設備之電源，一樓D103、D105、D107、D109、A109、A111、A113等7間實驗室可由每一實驗室配置之電軌(1 ϕ 110V \times 4支、1 ϕ 220V \times 8支、3 ϕ 220V \times 3支3 ϕ 380V \times 1支)插座以專線提供。其餘實驗室實驗儀器及設備電源可由P盤(提供3 ϕ 220V/20A \times 2)、R盤(1 ϕ 110V/20A \times 2)、H盤(3 ϕ 220V/30A \times 1及1 ϕ 220V/30A \times 6)EP盤(3 ϕ 220V/20A \times 2)配置之預留電源以專線提供。

- (二) **禁止事項**：220V電源之電氣器具或設備，不得由天花板內燈具專用電源引接，耗電量超

過 15A (1650W) 電氣器具或設備，亦不得由壁插座引出電源，以免造成燈具損壞及影響用電安全。本大樓不建議使用高耗電量之家電，以避免降低該線路及開關設備使用年限，影響用電安全。

(三) **特殊需求**：需使用 1 ϕ 110V-30A、或 3 ϕ 380V 電源及 1 ϕ 220V/3 ϕ 220V 耗電量超過 75A (16.5KW) 電氣設備，應由各樓層分區配置之電氣室配電箱或由變電室低壓配墊總盤之預備迴路以專線提供，惟施工前應通知營繕組人員會勘確認。

六、其他事宜：

校舍大樓各區或實驗室之用電，如遇有用電特殊需求及疑問，可即時聯絡營繕組人員會勘及答覆。

七、申請設備採購應附水電安全性評估檢視表。

國立東華大學

設備採購申請案水電安全性評估檢視表

一、本表係依據本校「各大樓空間基礎設施環境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及校舍各大樓用電原則，規範會簽單位裝置設備等涉及水電安全性評估，訂定本項檢視表。

二、申請案名稱：

三、各單位採購申請案，如涉及需變更既有或新增水電管線等設施之安全性評估時，請填妥下列檢視資料（請申請單位，視申請案性質單選、複選或填列）

1、水基本資料：請勾選或填列

自來水系統 中水系統 其他（請說明）：

原有系統 重新配管 其他（請說明）：

申請案用水量：_____ 排水量：_____

2、電基本資料：請勾選或填列

原有系統 重新配電 其他（請說明）：

申請案用電容量：_____ 相數_____ 伏特_____ 安培

3、設備供應商應先行至水電管線預計銜接處檢討既有設施容量及新增管線路徑及配置方式。

4、請繪管線路圖、現場示意圖及備妥相關資料，以利評估。

5、其它說明事項：

四、申請案切結及相關說明（請估價廠商勾選或填列）：

已依電工法規、自來水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估價，並已詳細考量水電安全性，且會確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施工，並負全部法令及施工責任。

管路及線路，水電源處所之標示已含於估價內，並會確實標示。

其他（請說明）：

五、水電安全性評估結果（請本校合約廠商勾選或填列）：

符合水電安全性

不符合水電安全性（請說明）：

六、備註：

1. 設備採購申請案涉及增設或變更既有用電設施(380V 以下)，應以本校『校舍各大樓用電原則』評估安全性，各單位如有需求，請填列本表並用印後（請務必詳細填列），將本評估表附於採購申請單後併案送出。

2. 安全性評估流程：申請單位→估價廠商→營繕組→總務長。

【附件三】

國立東華大學「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98.11.04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運用本校之建築空間，設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制定建築空間分配細則，協調建築空間之使用單位，執行建築空間分配等事宜。

第三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院院長擔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總務處為執行單位。

第四條 委員會任務：

一、議定本校空間分配準則。

二、審查各單位申請興建館舍之容積、座落、分配及優先順序。

三、處理其他與空間分配管理相關之事項。

第五條 本會每年定期開會壹次，並得視需要不定期開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兼任主席。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會之決議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執行。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研究生學位考試論文指導費暨其相關費用支給辦法

98.11.04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使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口試費、資格考試等發放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位考試論文指導費發放標準如下：
- 一、核給金額：於畢業時一次支給，碩士班每篇新台幣四千元整、博士班每篇新台幣七千元整。
 - 二、每篇論文僅可請領一次論文指導費，不得因撤銷考試或重考而重複報領。
 - 三、論文指導費之發放仍應以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之指導教授為發放對象，其餘曾經擔任過該生之指導教授均不得支領。
 - 四、多名教授共同指導一位研究生時，論文指導費支領以均分計。
- 第三條 學位考試口試費發放標準如下：
- 一、碩士班每人支領一千元，以三人為原則、博士班每人支領一千五百元，以五人為原則。
 - 二、校外委員之論文口試費得酌增五百元，並另支給交通費、住宿費。
- 第四條 博士班資格考試發放標準如下：校外委員之口試費、命題費與閱卷費，每人一千五百元。
- 第五條 相關經費支用來源，依本校會計室經費分配運用原則規定辦法，如仍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附件五】

國立東華大學接受委託、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項下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

98.11.04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接受校外機關（構）委託、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約聘僱之助理人員，除法令及計畫執行合約另有規定外，依本注意事項之訂定。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之助理人員，係指從事建教合作計畫研究工作之人員，包含專任、兼任助理及臨時工。
 - 三、助理人員之約用，應由各建教合作計畫主持人，視實際需要並於核定之人事費項下，填具聘任人員處理單及約聘契約書（專任助理人員需填寫），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起聘日前循行政程序辦理到職程序約用，惟無法於事前核聘者，則應敘明理由簽准後始得支薪。
 - 四、助理任用資格：除委託單位或雙方簽訂之契約中有規定或述明者，餘皆比照「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辦理。
 - （一）專任助理：符合建教合作機構核列學歷、職級，且全時間從事建教合作計畫研究工作之人員。凡擔任教育部專案專任助理，不得在其他計畫或機構下兼職擔任；擔任國科會計畫專任助理，則需函請國科會同意後才得兼職；其餘未明文規定之機構得比照國科會方式辦理。
 - （二）兼任助理：符合建教合作機構核列學歷、職級，或具有本職而以部份時間從事建教合作計畫研究工作之人員。兼任助理除契約書有載明之人員外，新聘任者以具在學學生身分為原則，薪資上限比照「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辦理。
 - （三）臨時工：指臨時僱用之工作人員，已擔任研究計畫專任或兼任助理人員者，不得再擔任臨時工。
- 上述人員如規定與國科會不同者(資格、薪資部分)，聘任時須附上委託單位法規或契約書影本。
- 五、計畫人員不得與計畫主持人具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之關係，如需聘用，需經本校簽准後始得晉用。
 - 六、助理人員應接受計畫主持人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本校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契約規定，計畫主持人得依實際情況中止約聘合約，不得異議。計畫主持人應負責監督考核，並指定其工作時間與場所。
 - 七、助理人員待遇以合約或計畫所訂定者為準；如合約或計畫未規定時，比照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並以行政院勞委會函告之最低基本工資為支給下限。
 - 八、建教合作計畫所約用之專任助理人員，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惟專任助理屬臨時人員，與校方並無勞雇關係，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 九、凡擔任本校研究計畫專任助理者，自到職日起，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提撥離職儲金，離職儲金中公提部分應於計畫經費中編列。
 - 十、專任助理約用期滿或中途離職，應於十日前依規定填具國立東華大學計畫專任助理離職單，辦理工作移交、退保及離職手續，經核定後始可離職。
 - 十一、助理人員參與計畫作業所蒐集之資料及研究所得之成果，非經計畫主持人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如涉及不法利益，則依法處理。

十二、本約用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注意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附件六】

國立東華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準則

94.03.23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94.11.09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10.18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11.28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12.12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11.05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11.04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專任教師在學術研究上之表現與成果，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規定」及「國立東華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研究績效包括學術研究計畫之取得與執行、教師以本校名義於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或出版之學術論著、譯著、創作、或展演等，研究成果應與各教師所屬相關領域專業水準相符。

第三條 本準則所提供予獲獎教師之研究績效獎勵金皆由校務基金支應，以專任教師每人每年五萬五千元為支應總額之基數。唯每年度獎勵金總額以「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規定」第四條中所界定之總收入百分之八為上限。

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度之研究績效獎勵金依各院專任教師人數計算各院績效獎金之總額，作為各院獎勵金之上限。

第五條 本校教師專長區分為自然、工程、人文、社會、管理、藝術及教育等七領域，各領域之專業學術期刊以 SCI、EI、SSCI、AHCI、TSSCI、ECONLIT 等所收錄者為參考。依研究績效點數或特聘教授方式擇一進行敘獎，說明如下：

甲、依研究績效點數敘獎

一、期刊分級與敘獎點數：

- (一) SCI 收錄之期刊論文，原則上依 impact factor 重要性分級，前 3% 者為頂級，每件敘獎十五點；前 3%~10% 者為 A 級，每件敘獎十點；前 10%~25% 者為 B 級，每件敘獎七點；前 25%~50% 者為 C 級，每件敘獎四點；前 50%~80% 者為 D 級，每件敘獎二點；80% 之後者為 E 級，每件敘獎一點。
- (二) SSCI 收錄之期刊論文依 impact factor 重要性分級，前 30% 者為 A 級，每件敘獎十五點；前 30%~60% 者為 B 級，每件敘獎十點；前 60%~90% 者為 C 級，每件敘獎六點；90% 之後者為 D 級，每件敘獎三點。
- (三) AHCI 收錄之期刊論文不分級，每件敘獎十二點。
- (四) ECONLIT 收錄之期刊論文不分級，每件敘獎二點
- (五) EI 收錄之期刊論文不分級，每件敘獎一點。
- (六) TSSCI 每件敘獎三點，唯特殊領域而無法在國外發表者，每件敘獎三至五點。
- (七) 國科會人文領域優良期刊每件敘獎一至五點。

(八) 若論文所屬期刊在系所無明定分級標準者，則先依同院他系，再依其他院所之分級標準敘獎。若校內均無明定分級標準可循，則依所屬系所分級標準插值辦理。

二、正式出版於其他學術期刊之論文，得選擇第六項之規定辦理，否則每件敘獎一至二點，每人至多累積敘獎三點。其通則如下：

(一) 各系所可列出二點期刊，至多 10 種；可列出一點期刊，至多 10 種。

(二) 各系所無法明列出二點或一點之期刊清單或佐證資料，由各系所教評會及各級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評定敘獎。

(三) 以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並有佐證資料者，得評定為一點。

三、會議論文原則上不列入獎勵範圍。唯人文領域之會議論文，經事後審查(需提供匿名審查說明)並正式出版於會議論文集者敘獎一至二點，依論文及會議之重要性評審。個人學術論著專書，依對其領域之貢獻評審。

四、學術論著專書、創作展演類及發明專利等研究成果應提供相關說明(或匿名審查說明)，作為評審依據。

(一) 個人學術論著專書每件敘獎三至十點；專章每件敘獎一至三點；經典譯著敘獎一至五點。

(二) 創作展演類成果。

1. 戲劇、音樂與藝術等創作公開展演者，每展敘獎一至六點；公開展演獲獎者，敘獎七至十五點。同一戲劇創作之多次公開展演，最高敘獎至十點。

2. 藝文創作之單篇集結成專書或以專書形式發表之藝文創作及策展成果，並由專業出版社正式出版者每冊三至五點；正式出版之專書獲得全國或國際性獎項者，敘獎五至十點。藝文創作由國際知名出版社正式出版者，每冊敘獎五至十點。

(三) 發明專利敘獎一至三點。

五、以上所列以外之研究成果，有特殊表現者，酌予敘獎。唯應提供相關說明，作為各級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敘獎之依據。

六、若本準則無明定分級標準者，需由各系所提出分級之認定標準，再經系所、院教評會審核通過並送校教評會核備後，作為各級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敘獎之依據。

七、學術研究計畫成果依其性質、規模(人力、經費、期限等)及貢獻而評審。研究計畫(政府或財團法人補助之計畫)敘獎點數：

(一) 大型(國家型、科專、大產學)計畫總主持人每件五點。

(二) 國科會一般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每件三點。

(三) 國科會等一般型個人研究計畫(含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總經費超過 30 萬元方計之)主持人每件一點。

八、學術研究成果如有二人以上之共同作者其點數計算辦法如下：

(一) 校內合作之論文、論著專書或專章，僅能由通訊作者提出申請，如有二人以上(學生除外)之通訊作者則均分其點數。若論文未標示通訊作者，則由第一作者提出申請。

(二) 跨校合作之論文、論著專書或專章：

1.若有校內之通訊作者則由通訊作者提出申請，所得點數為該篇論文點數除以通訊作者人數。

2.若無校內之通訊作者，所得點數為該篇論文點數除以2倍通訊作者人數加非通訊作者人數。

九、本校學術研究績效評量通則如下：

(一) 各級教評會依其相關領域性質訂定第五條範疇內各類研究成果之計點方式。

(二) 對各教師研究績效予以計點，每位教師每年度總獎勵金額上限為二十四點。

(三) 原則上每點敘獎勵金五千元，但若致總獎勵金額超過該院年度分配之總獎勵金額度，則依比例調降每點敘獎之金額，以不超過其總分配額度。

(四) 若各院有較嚴格之規範，則從其規範。

乙、依特聘教授敘獎

一、特聘教授

(一) 二年一審，由各院推薦全院總人數之6%為上限，由獎審會遴選之。

(二) 此類獲獎人數以不超過全校教師人數3%為原則。

(三) 獲獎者每人每月發給二萬元研究獎勵金，獎勵期間二年，得連續獲獎，獲獎次數不限。

二、新進教師(到校二年內)「特聘教授」

(一) 每院每年得以「特聘教授」聘任新進教師，採一年一審，由院長遴選之，經獎審會審核通過。

(二) 獎勵金以一單元一萬元計，最高每人每月可獲二單元，獎勵期間一年。

(三) 每院每年最高總獎勵單元數不得超過全院總人數之4%(採無條件進位)。

第六條 本校設「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負責決審全校教師每年度研究績效獎勵事宜。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遴聘，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條 本校各院設院「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負責複審各院教師每年度研究績效獎勵事宜。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七至十一人，以該院每系或獨立所至少一位委員為原則，由院長簽請校長遴聘。委員任期兩年，得連任之。

第八條 各系所於每年十一月下旬彙整所屬專任教師所提送之「研究績效獎勵申請表」、「特聘教授申請表」及「新進特聘教授申請表」，經系所教評會初審後送院「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複審，再將議決資料送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決審。校委員會依各院所訂獎勵標準及方式，審核及評定各院教師之獎勵金額，送校長核定後，頒發予受獎教師。獎勵金分期給付，給付次數以在本校任期為限。

第九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以下空白 ----